

揭市环(揭西)审〔2020〕10号

关于广东滨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饼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滨顿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滨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饼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城南工业区工业一路（地理坐标为 E116.14075°，N23.43515°），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 4 台、成型机 6 台、烘烤箱 2 台、喷油机 2 台、冷却机 2 台、夹心机 2 台、包装机 8 台、打包机 4 台、电子秤 16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饼干 3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投料时需加盖处理，加强车间通风透气，烘烤箱产生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收集引至楼顶排放；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抽送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由回收商回收作为饲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

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0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